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仁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4,518.7233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610.91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	46,728.44	35,926.80
2	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57.22	20,500.84
3	补充流动资金	24,183.27	24,183.27

合计	98,468.93	80,610.91
----	-----------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 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逐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
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